

果園血案

太26:51-54，可14:46-48，
路22:47-51，約18:10-11

太26:51-54 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⁵² 耶穌對他說：「收刀入鞘吧！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⁵³ 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？⁵⁴ 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？」

可 14:46-48 他們就下手拿住他。⁴⁷ 旁邊站著的人，有一個拔出刀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⁴⁸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，如同拿強盜嗎？」

路 22:47-51 說話之間，來了許多人。那十二個門徒裡名叫猶大的走在前頭，就近耶穌，要與他親嘴。
48 耶穌對他說：「猶大，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嗎？」
49 左右的人見光景不好，就說：「主啊，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？」
50 內中有一個人把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的右耳。
51 耶穌說：「到了這個地步，由他們吧！」就摸那人的耳朵，把他治好了。

約 18:10-11 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，就拔出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他的右耳。那僕人名叫馬勒古。¹¹ 耶穌就對彼得說：「收刀入鞘吧！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

引言：

這是主生前的最後一件神蹟

四福音的對比：

太 26：51-54 指出耶穌有能力脫困

可 14:26-28 較簡單

路 22:50 指出是右耳，

門徒詢問是否要帶刀

約18:10-11 指出被砍的叫馬勒古，

砍人的是彼得



此神蹟的三位人物：

- 1) 被砍的叫馬勒古
- 2) 砍人的兇手彼得
- 3) 止息事件的耶穌

一. 被削掉右耳的馬勒古（約18:10）

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，就拔出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他的右耳。那僕人名叫馬勒古。



1. 他有現實的無奈

2. 他遭意外的傷害

右耳被砍傷，但耳朵仍掛在一絲皮肉上（R. C. H Lenski）

3. 他經歷神蹟醫治

二. 拔刀護主的彼得（太26:51）

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

刀：匕首，短刀

防身自衛

革命起義



1. 是一個無效之舉

2. 是一個不需之舉

3. 是一個不智之舉

太5:44-45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， 45 這樣就可以做你們天父的兒子，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，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。

三. 實現神愛的耶穌



1. 完成救贖計劃

2. 彰顯無比大愛

a) 對馬勒古

緬拉的故事

b) 對彼得

c) 對門徒

約18:8 耶穌說：「我已經告訴你們：我就是。你們若找我，就讓這些人去吧！」

四. 果園血案的靈訓



1. 除去不信的硬心

2. 要學習收刀入鞘

a) 彼得的帶刀

路 22:49 左右的人見光景不好，就說：「主啊，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？」



自以為聰明能幹的刀？

自覺有金錢地位的刀？

自滿有恩賜經驗的刀？

b) 彼得的拔刀

看似勇敢愛主，卻是不智不宜

『有善良的動機與目的，也要有正確的手段』

收起好強、衝動、自以為是的刀



3. 效法耶穌的榜樣

a) 效法祂的愛心

約13:35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

來13:1 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。

3. 效法耶穌的榜樣

b) 效法祂的順服

- 1) 順服，因為我們認定基督才是生命的主。
- 2) 順服，因為我們定意對付自身的驕傲，學習謙卑。
- 3) 順服，因為我們相信神掌管萬事，我們接受祂的主權和安排。
- 4) 順服，因為我們願意放下自己、成全全體的好處。
- 5) 順服，因為我們確信，走神所指引的路都必蒙福。

腓2:8 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費南度：

『向基督順服，絕非對我們有害，乃是過完全生活的唯一途徑』